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光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認宜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石光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森永果汁果實冰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仍非是，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，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其竊得之森永果汁果實冰1個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於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
04 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1 準。

12 書記官 許雪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7987號

24 被 告 石光駿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5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居○巷0
26 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石光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凌晨0時許，前往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苑門市，竊得貨架上之森永果汁果實冰1個（價值新臺幣89元），並當場食用完畢。嗣店員葉亦晨當場發現而報警後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葉亦晨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石光駿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未付錢食用該超商貨架上之冰品，惟辯稱：意識不清云云。
2	證人葉亦晨於警詢時之證述	本件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	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馮美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賴家蓮